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448/E324/VI/GPAL/2019 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根據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的規定，廉政公署負責反貪及行政申訴工作。在反貪工作方面，主要針對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活動範圍內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進行調查。相對於殺人、毀損等犯罪行為，貪污犯罪具有隱蔽性強的特點，很多時僅有當事人或受害人知曉，一般外人難以察覺。在行政申訴工作方面，主要是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對於市民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的情況，很多時也要依賴受影響市民的舉報和投訴。

雖然各地反貪及行政申訴機構的案件線索大部分都是來自舉報和投訴，但是近年廉政公署在不斷探索如何拓寬案件線索的收集渠道。廉政公署一方面持續開展廉潔誠信的宣傳工作，鼓勵市民積極舉報貪污或行政違法案件，另一方面也高度關注社會熱點問題，透過傳統媒體、網絡等渠道主動收集與廉政公署工作相關的各種資訊，在具備條件時正式展開調查。

2. 現行公職法律已明確各級公務人員的職責、義務及舉報違紀與違法行為的責任，要求公務人員盡忠職守、廉潔奉公。《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和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相關規範已規定，各級人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應秉持公正、無私的態度，不能直接或間接利用職權牟取個人利益，同時，在得悉違紀行為時，應依權限提起紀律程序，或作出舉報並交有權限的實體提起紀律程序，而有權限的實體在收到舉報或投訴後，須立即提起有關程序。

另外，有關主要官員的通則及守則亦規定，主要官員應確保對下屬部門或實體的領導或監督，避免該等部門或實體出現任何違法或濫用職權的情況，並應就資源運用及執行政策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尤其是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發現的問題，推動下屬部門採取措施作出改善，並予以跟進，同時，主要官員還應就下屬部門出現的任何違法或濫用職權情況，依法作出舉報。

特區政府會嚴格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各級公務人員切實遵守，而各監督實體會依法根據廉政公署發現的問題、因任何犯罪而對公務人員判罪的判決、有關違法或濫用職權的舉報等，對相關涉事人員提起紀律程序，致力維護特區政府的廉潔聲譽和形象。

此外，特區政府會持續加強公務人員的廉潔意識培訓，提高各級人員對相關法律法規的掌握，以及了解作為公務人員的義務和在個人操守方面廉潔品德的要求。而廉政公署亦會持續透過針對公共部門的預防貪腐的講座等培訓活動，使公職人員對行政程序中容易發生貪腐問題的情況有更加清晰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認識，提高公職人員對行賄、受賄、濫用職權等犯罪的敏感度和警覺性，培養公職人員對貪腐行為“零容忍”的觀念意識，鼓勵公職人員將所接觸或知悉的貪腐事件主動向廉政公署舉報，鞏固公務人員隊伍盡忠職守、廉潔奉公的精神。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馮若儀

2019年5月27日